

香港青年協會
就特區立法會「青少年司法制度小組委員會」
對《用檢控以外的措施處理頑劣兒童和少年》顧問研究報告
進行諮詢之回應

1. 引言

- 1.1 香港青年協會（下簡稱「青協」）一向關注青少年犯罪問題及其處理方法和取向。青協於一九九三、九六及九八年先後就「青少年犯罪的非刑事化處理」、「被提控青少年在司法過程中的經歷」，以及「香港刑事責任年齡」三項專題進行研究。
- 1.2 青協歡迎及支持當局在落實提升本港刑責年齡（由 7 歲提高至 10 歲）之同時，積極研究「用檢控以外的措施去處理頑劣兒童和少年」。青協亦認為，這是切合國際社會對保護兒童的發展趨勢，同時符合大多數社會人士支持少年犯事者改過自新的取態。

2. 處理頑劣兒童和青少年的基本原則

- 2.1 青協認同政府設立非刑事化機制，處理犯事青少年及未達最低刑責年齡的犯事兒童，免除兒童及青少年面對不必要的檢控或司法等程序，以致對其身心造成損害。
- 2.2 青協同意政府及社會大眾，包括執法與司法部門、有關之社會服務機構、教育工作者、地區人士及家長等，**必須、並有責任輔助每一位犯事兒童及青少年改過自新**，對他們給予最大的接納和關懷。
- 2.3 青協認同，所有處理涉及犯事兒童及青少年的司法制度和檢控以外的措施，**必須照顧成長中青少年的社會心理特點，並在各執行環節中，獲得充份體現和貫徹。**
- 2.4 犯事兒童、青少年及其家庭的復康跟進工作，往往涉及多個不同專業服務系統間之協作；因此青協認為**在中央政策、服務協調及前線工作配合等各個層面，均需要有明確的協調機制和專責的工**

作隊伍，進行檢視、執行和管理有關為犯事兒童、青少年及其家庭提供之復康跟進及輔導計劃。

3. 就顧問研究報告的回應

青協就《用檢控以外的措施處理頑劣兒童和少年》顧問研究報告（下簡稱「顧問研究報告」），希望提出三點回應，包括有關：1.服務的提供方面 (Service Delivery)；2.服務供應者方面(Service Provider)；以及 3.針對未達最低刑責年齡的犯事兒童（10 歲以下）的措施。

3.1 服務的提供方面 (Service Delivery)

青協認為有關之顧問研究報告，內容全訴諸海外國家經驗，欠缺對香港既有相關經驗之探討；對香港處理犯事兒童及青少年之本土特色，亦未有詳加分析。其所作出之有關建議，與香港現有相關服務系統之間的銜接存有缺口，並欠缺清晰明確的協調機制。

根據青協多年來輔導青少年的經驗，青少年及其家長在前者因犯事而被執法人員拘捕時，將處於極度困擾、迷惘和渴望支援的危機狀態。如果在他們這時候得到適切的輔導服務，包括協助犯事青少年及其家長處理情緒上之困擾，以及讓他們了解處理事件的程序，紓緩他們面對事件的壓力，則將有較大機會在家人的支持和合作下，共同協助犯事的青少年改過自新，同時亦讓家長增強日後管教其子女的能力和動機。

有鑑於此，青協建議在犯事青少年被拘捕和帶進警署的一刻開始，便應有專責的社會服務單位提供「危機介入」的輔導服務，並就「家庭支援會議」的需要作出評估。在確立「家庭支援會議」的需要時，有關單位亦須協助聯繫各有關人士、部門和社會服務機構，共同參與「家庭支援會議」，以及為「家庭支援會議」提供足夠的後勤支援。

對於安排犯事兒童參與選定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和「青少年／兒童自強計劃」，青協並無異議。然而，為確保轉介服務的有效性，我們認為先要由專責機構之社工處理好上述的危機輔導，並且由有關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參與「家庭支援會議」，協助制訂有關青少年或兒童的福利計劃（Welfare Plan），以及相關的支援服務；在處理過程中，更要力求減免標籤的效應（Labelling Effect）。

3.2 服務供應者方面 (Service Provider)

為進一步照顧年輕犯事者的服務需要，並盡力協助他們改過自新，青協認為**政府應成立專責工作單位，為所有犯事而被警方接觸的 18 歲以下青少年，提供「危機介入」的評估和跟進。**而這些專責單位內的專業社會工作者，必須對有關刑事、法律及青少年輔導方面，具備較深入和專門的知識與技能。此外，負責提供「青少年／兒童自強計劃」的**前線社會工作者**，就有關評估和輔導曾犯事青少年和兒童的專業知識及技巧訓練，亦需要進一步加強，以提高有關服務的成效。

另一方面，青協認為負責處理少年犯事者的**前線警務人員**，在處理 10 歲以下的兒童及少年時，**應多從輔導及照顧之角度出發**，以貫徹協助他們改過自新的精神。

3.3 針對未達最低刑責年齡的犯事兒童（10 歲以下）的措施

青協同意政府以非刑事化機制，處理犯事兒童及未達最低刑責年齡的犯事青少年，同時亦認同**有關的輔導服務，應由家長及有關青少年自願參與。**青協認為，在保障兒童健康成長的前提下，當家長及其支援網絡不足以有效監管或健康地培育有關兒童時，有關的警務人員或社會工作者必須善用保護令，以期讓有關家長及兒童得到最適切的服務及跟進。**在有需要時，才向法庭建議強制召開「家庭支援會議」和提供其他支援服務。**

4. 結語

總括而言，香港青年協會對採用檢控以外的措施，處理頑劣兒童和少年的方向和原則表示贊同。這一方面符合國際發展趨勢，是社會進步的體現；另方面亦貫徹社會致力協助年輕犯事者改過自新的原則。然而，我們強調在執行的層面上，特別在個案轉介的有效性、及早進行危機介入，以至各專業人員間的清晰分工與協調等，必須作出充份配合，方可發揮理想的效益。此外，有關的專業人士如前線警務人員及社會工作者，亦須加強相關專門知識與技能的裝備；而在協助有關年輕犯事者及其家長的過程中，更應以鼓勵自願參與勝於強制執行。

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